#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高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人士: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 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并且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任职的成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 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成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 述第三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审计委员会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要求的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三章 职责与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 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 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是审计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联络工作, 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负责收集、提供公司有关资料

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 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 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 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 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十八条公司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成员,临时会议经全体成员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可以采用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与会成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成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 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成员重新 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成员资格。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成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成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成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成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九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成员签字后生效。未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审计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成员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

议记录的, 该成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